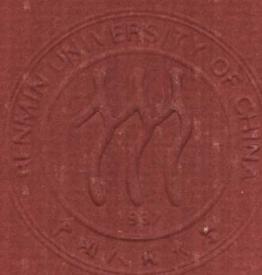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名家文丛

许崇德自选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名家文丛

C53/91
·26
2007

许崇德自选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许崇德自选集/许崇德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中国人民大学名家文丛)
ISBN 978-7-300-08276-9

- I. 许…
- II. 许…
- III. 宪法·中国·文集
- IV. D921.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5369 号

中国人民大学名家文丛

许崇德自选集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37.75 插页 4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2 000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中国人民大学名家文丛”编委会

主任委员 纪宝成

执行委员 马俊杰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中	王利明	王孝群	牛维麟	冯 俊	冯惠玲
伊志宏	孙家洲	杜小勇	杜 鹏	何其莘	李 泉
李景治	吴晓求	陈 岳	陈雨露	陈 桦	杨瑞龙
杨慧林	林 岗	郑功成	金勇进	胡乃武	贺耀敏
袁 卫	高 钢	徐庆平	徐志宏	郭志新	郭洪林
秦 宣	程天权	董克用	温铁军	曾湘泉	翟振武



如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gutenberg.org

“中国人民大学名家文丛”总序

纪宝成

“善之本在教，教之本在师。”对于一所大学而言，教师是立校之本，发展之基，是学校最可宝贵的财富。

中国人民大学在七十年的发展历程中，汇聚了一大批声誉卓著的学者、名家。作为中国人民大学乃至新中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开拓者，他们不畏艰难困苦，不论风雨沧桑，始终以一腔赤子激情执着真理，追求光明；他们数十年如一日，甘为人梯，倾毕生心力于教学，培养了一大批共和国优秀的建设人才和领导人才；他们笔耕不辍、严谨治学，成就了一大批堪为精品、上品的传世之作；他们潜心书斋，淡泊名利，不仅成为授业解惑的“经师”，更成为明德传道的“人师”。正是他们的这种精神，凝聚成了具有人大风骨、人大气派、人大风格，并为人民大学教师世代传承的教风、师德，成为学校历久弥新、不断发展的源动力。没有他们鞠躬尽瘁、默默奉献，就没有人民大学今天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就没有我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

为了彰显这批名家、学者们的学术贡献，传承他们的精品力作，进一步发展繁荣人文社会科学，我们特选择在中国人民大学七十周年校庆之际，隆重推出首批著名教授具有代表性的

学术成果自选集。

需要说明的是，这套文丛所辑录的成果都是这些学者名家从自己数十年来已发表的文章或著作中精选而来的，凝聚了他们毕生的心血，很多见解至今仍闪耀着真理的光辉。虽然其中一些内容带有鲜明的时代印记，不可避免地含有争议未决的理论观点，但它们真实地记录了这些学者名家们数十年执着探索的运思轨迹，展示了学术研究、理论发展的历史风貌。从中我们可以真实地体悟到一种以细针密缕之功、做平正笃实之学的研究精神，可以深切地感受到一份胸怀祖国、情系人民、关注时代的仁者情怀。应当说，“中国大学名家文丛”既是学校数十年学术发展历程的总结，又是学校脊续血脉，进一步探索创新的起点。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在实践探索的过程中不断推进理论创新，既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先导，也是人文社会科学保持生机活力，得到蓬勃发发展的重要保证。我们推出这套文丛的最终目的，也正是期望这份厚实的文化积淀能够在传播知识、传承精神的同时，成为帮助和鼓励后学不断探索、不断创新的理论资源和精神动力。本着这个目的，在首批推出 28 本名家文丛之后，我们还将陆续出版一系列学界中坚的个人文集，以期通过这种平实但富有建设性的行动，催生新的理论、新的观念，使中国的人文社会科学之树长青！

“学术常青校运昌”。我们相信，“中国大学名家文丛”的出版，必将推动中国大学在建设“人民满意，世界一流”大学的历史征程中迈出更加坚实有力的步伐！

前　　言

从手头可以找到的自己最早的学术性作品，是在 1954 年发表的。之后经过 52 年的积累，迄今已在各类出版物上发表了 361 种。其中 60 种是以专著或者教材的形式面世的，而 301 种则是在报刊登载的文章。现在收入这本自选集的共计 53 篇。除了《历史的启迪》等 5 篇是从我三部专著中摘录的有关章节之外，其余的 48 篇都属于我以前公开发表过的文章汇集。本书的编排并不按撰写的时间先后为序，而是根据内容相近的主题归类，把全书分为八个部分。这样似觉在整体结构上更具系统性一些。

我是伴随着新中国宪法学的产生、发展而同步成长起来的。因而有可能、有责任对宪法学的发展道路进行必要的回顾。这就是本书第一部分的主要内容。我最深切的体会是必须坚持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宪法学研究。这是绝对不能忘记的。

本书把阐明现行宪法诞生的 6 篇文章列为第二部分，以便较为集中地反映现行宪法的诞生过程。1980 至 1982 年，我曾是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对宪法每一个条文的草拟和

反复修改直到最后确定，我始终都是直接的参与者；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及其活动细节，我都知之甚详。我不敢说自己写的文章都是佳作，但我的经历决定了它们至少具有相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这对于广大读者而言，无疑是有益的。

现行宪法公布迄今，经历了四次部分内容的修正。我虽没有进入修宪的工作班子，但也多次参加了中央有关部门召开的修宪座谈会，而且我所提的有些方案得到了采纳。同时，我从各个渠道所能获得的关于修宪问题的信息较多，这有助于我写出一批立论正确的文章。今选其中 10 篇述及宪法修正案的背景和意义的作品，列为本书的第三部分。被编入这部分的《与时俱进 治国安邦》一文是由《求是》杂志在 2004 年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的前夕发表的，社会反应较好。

编入本书第四部分的文章是对于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精神及其作用的相关论述。其中《我国宪法与宪法的实施》原本是我于 1998 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讲座时的讲稿。这里我想摘抄李鹏所著人大日记《立法与监督》中的一段话，借以说明该文的背景。李鹏写道：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晴。下午，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法制讲座，各位副委员长、专门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听讲。中国人民大学许崇德教授讲《我国宪法与宪法的实施》。讲后，我提出了几个问题。我问，宪法序言是否和条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他认为有同样法律效力。厉以宁委员问，现行宪法是否有修改的必要。他认为社会在发展，法律总是会跟不上形势变化，因此需要修改。按照宪法规定，修宪要经过人大常委会提出，或 1/5 人大代表联名提出。丁石孙副委员

长问，对违宪如何监督。曹志副委员长说，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不能抵触宪法，必须与宪法相符。许崇德在授课中还对法律是 $1/2$ 多数通过，宪法是 $2/3$ 多数通过，是否有不协调之处的问题，做了回答。许崇德不赞成在修宪中把私有财产写为“神圣不可侵犯”。

这就是当时的现实情况。

本书第四部分还有一篇题为《“宪法司法化”质疑》的短文，经《中国人大》及《北京日报》先后刊登。由于“宪法司法化”多年来在法学界备受争议，而且它涉及司法改革甚至关系到国家的根本政治体制的问题，因此，这篇文章的发表曾受到有关当局的关注。

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宪法生命力的源泉。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还要领导人民遵守和实施宪法，同时，党必须完善领导方式，提高执政能力。关于此类内容的文章，本书汇集为第五部分，标题是“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宪法”。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也是宪法学研究的极其重要的课题之一。它涵盖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如何健全和完善的问题、全国的和地方的机构如何设置的问题、国家权力的行使如何分工的问题以及在理论上民主集中制与西方的分权学说如何区别等问题。我因早在1954年就参加了在中南海举行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会务工作，之后，又持续地对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建设和我国国家机构的设立、调整及其功能，作了长期研究，所以在这方面的作品较多。今选10篇文章，列为本书的第六和第七部分。

本书的最后一部分是谈“一国两制”。“一国两制”伟大构思是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发展。《中华人民共和

国宪法》^① 第 31 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变。而特别行政区从根本上说是我国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所以研究“一国两制”以及特别行政区的制度，是宪法学应有的课题。

我于 20 世纪 80 年代先后被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为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和澳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花了八年时间参与完成了两部基本法的起草工作。90 年代又先后被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成立港、澳两个特区的筹备工作，包括一系列文件的草拟，特区各类机构的建立，逐个审查港、澳原有法律以决定其保留抑或废除，等等。在港、澳回归后，我继续尽可能地作一些跟踪研究。在这方面，我选了 11 篇文章汇成本书的第八部分。下面特简述其中两篇文章的背景材料。

一篇是 1998 年发表的《香港无证儿童案件评析》。该文的历史背景是，香港回归之初，偷渡活动频频，大批在内地所生的港人子女从内地涌入香港。对此，香港临时立法会修订《入境条例》予以遏制。但某些非法入境者以权利被剥夺为由提起诉讼，向法院状告香港政府，官司一直打到终审法院。我写这篇文章就是为了表达自己的观点。

后来的事态发展是：终审法院于 1999 年 1 月作出了判决，撤销临时立法会《入境条例》的修订。而且悍然宣布：香港终审法院有权审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行为。这不能不令人感到惊诧和愤慨。当时，我同北京的另外三位法学家发表谈

^① 因本书大量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表述方便，文中一般地将之简称为“宪法”。——作者注

话，对香港法院提出严肃批评，由《人民日报》整版刊登，震动了香港。从此，我们被港人称为“四大护法”。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对基本法行使解释权，从而规范了香港法院和其他任何人的行为。事后再回过头来看我早先发表的这篇文章，应该说思路和所持论点是十分正确的。

另一篇是《邓小平理论永放光芒》。该文写作于2004年2月，其历史背景是：香港回归七年来，特区一直不平静。特别是一股在英国占领者长期哺育下的香港“民主派”势力，不断寻衅闹事。他们打着“民主”旗号，煽动群众游行，要求立即实行一人一票直接选举行政长官和全体立法会议员，企图乱中夺权。他们的头头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主张“民主拒共”、“民主抗共”。2003年，他们乘区议会选举“胜利”，裹挟数十万人举行“七一”大游行，喊叫中央无须过问香港的民主进程。12月，美、英外交官公开表示支持香港全面普选，粗暴干涉我国内政。在洋人的撑腰下，香港“民主派”又策动2004年元旦大游行，再次鼓吹“还政于民”。他们在横幅上书写着“取消一党专政，建立民主中国！”、“为六四平反”等，清楚地表明他们的政治目的是要在香港建立反共基地，进而以美式民主改造整个中国。

针对这种形势，我新华社于2月19日重新发表邓小平1984年关于《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重要论述，以正本清源，教育群众。邓文的发表，受到广大人民和香港市民的拥护。但也有个别港人说什么邓小平20年前讲的话，今天已经过时了。为此，我撰写了这篇题为“邓小平理论永放光芒”的署名文章，由新华社统一发稿，内地《人民日报》等各大报纸及一些地方报纸于2月底同时刊登，香港各报亦予登载。该文的普遍反应很好。即使在香港，大家亦都认为是以理服人，有启发性和针对性。而“民主派”的顽固分子则不同，他们恶意

攻击我“破坏一国两制”，而且组织一帮暴徒到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抗议”新华社发布许崇德的文章。这帮人扯起写有“一党专政，祸国殃民，反之何罪？”、“许崇德含血喷人，恐吓民心可耻！”的横幅，喊着“全民普选，天经地义”、“新华社必须道歉”等口号。他们复印了我的相片打上叉（×），事完后扔在地上用脚踩。其实他们的愚蠢行动既引起正直的香港人反感，也给了我斗争的武器。我3月抵港，15日出席一个大会发表演说。我借机现身说法，做香港人的工作。我讲道：“民主嘛，是个动人的名词。但民主有真假之分。你们应该要真民主，不要假民主。你们可能听了不少民主的美妙词句，但还不晓得他们鼓吹的民主是什么味道哩。我可已经吃过一丁点苦头了。我只是发了篇短文呀，就惹恼了这帮人，又是标语，又是口号，斥我‘含血喷人’，骂我‘可耻’，还在我相片上打叉叉。”我厉声说：“这是民主吗？这是专政！他们不是口口声声讲人权吗？但我的人权何在？我被剥夺了言论自由、写作自由！连我的肖像权、人格权都被侵害了！”我继续说：“现在他们还没有掌权哩，已经如此欺人。他们喊民主，喊普选，将来香港要是真由这帮人统治的话，那还有好日子吗？”霎时间，台下响起轰雷般的掌声。诚然，当时我已年逾古稀，但我的这篇文章以及随之而来的这段风浪，却表明了我拳拳报国之情。

当然，列入本书的第一篇作品都各有其具体的写作背景，但限于篇幅，所以除以上提及的少数文章外，不可能一一予以说明了。

衷心感谢学校领导玉成本书，并向人大出版社和曾经帮助我收集、整理文稿的牛文展同志表示谢忱。

许崇德

2006年9月10日

目 录

一、开展宪法学的学习与研究

坚持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4
我与中国宪法学	7
中国宪法学发展回顾	11
坚持“三个代表” 深化学习宪法	41
谈宪法学研究的核心问题	51
以科学发展观学习宪法	54

二、现行宪法的产生

论现行宪法的形成与发展	63
现行宪法产生过程的特点	78
1982年宪法的若干理论创新	
——彭真同志对现行宪法诞生的贡献	92
为什么说现行宪法以一九五四年宪法为基础	102
修改宪法十议	110

宪法应否保留罢工自由？	121
-------------	-----

三、与时俱进的宪法

在宪法指引下加速改革开放

——对八届人大修宪的一点体会	129
八届人大通过宪法修正案的巨大意义	138
1993 年的中国宪法	144
迈向新世纪的根本大法	
——论九届全国人大对宪法的修改	158
修宪凝聚人民意志	171
我国修宪工作的主要特点	177
修宪的基本精神	182
与时俱进 治国安邦	
——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186
保持宪法的适应性和稳定性	194
历史的启迪	205

四、宪法的基本精神与宪法的作用

我国宪法与宪法的实施	223
对现行宪法作用的认识	239
统一战线在宪法中的地位	243
我国宪法推进三大文明协调发展	250
中国《宪法》：人民权利保障书	261
“宪法司法化”质疑	269

五、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宪法

中国共产党八十年与中国宪法的发展	277
党的领导是宪法生命力的源泉	291
依宪治国 执政为民	298
坚持依法执政 完善领导方式	305

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29
元首的职权	338
中国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分权思想	359
孙中山的分权学说	380
民主集中制与“三权分立”的区别	400

七、中国的地方制度

中国地方制度	409
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设立及其变迁	430
浅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保证宪法遵守执行	438
关于开展市政学研究的探讨	455

八、“一国两制”的理论和实践

香港回归 功垂千秋	
——邓小平“一国两制”的理论与实践	467

邓小平理论永放光芒

——重读邓小平同志关于“一国两制”的重要论述	483
邓小平“一国两制”理论的法律表现	487
“一国两制”理论研究及立法贡献	499
香港回归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506
香港无证儿童案件评析	516
略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制度	531
行政主导是特区政体的精髓	545
“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	
——在山东大学法学院的学术报告	548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571
《反分裂国家法》的立法依据和性质探析	582